

中国古代法医学史

贾静涛 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中国 古代法医学史

贾 静 涛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印张 192千字

1984年6月第1版 1984年6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41 定价：1.10 元

印数：00001—11000册

目 录

第一章 先秦时期	(1)
一 古代法医学的萌芽时期.....	(1)
二 睡虎地秦墓竹简概观.....	(3)
三 秦律与古代法医学.....	(6)
四 《封诊式》与古代法医学.....	(10)
五 先秦时期的法医学成就.....	(12)
六 先秦时期的检验制度.....	(23)
第二章 汉唐时期	(27)
一 唐律与古代法医学.....	(27)
二 汉唐时期的法医学成就.....	(37)
三 唐以前的中毒学成就.....	(47)
第三章 两宋时期	(53)
一 宋代的检验制度.....	(53)
二 系统法医学著作的诞生.....	(65)
三 《洗冤集录》的重大成就.....	(70)
四 刑侦书籍与宋代法医学.....	(81)
五 宋代的其他与法医学有关记载.....	(92)
第四章 元明清时期	(95)
一 元代的检验制度.....	(95)
二 明代的检验制度.....	(102)
三 清代的检验制度.....	(105)
四 结案式.....	(130)
五 元明清时期法医学的成就.....	(137)
六 祖国法医学未完成向现代法医学飞跃的原因.....	(171)

第五章 中国古代法医学书目提要……………(181)

内恕录(181) 检验法(181) 洗冤集录(181) 平冤录(181) 无冤录(182) 宋提刑洗冤集录元刻本(183) 宋提刑洗冤集录仿元本(183) 宋提刑洗冤集录宋元检验三录本(184) 宋提刑洗冤集录丛书集成本(184) 洗冤集览(185) 明刻洗冤录(185) 洗冤捷录(185) 洗冤法录(185) 新刊无冤录(186) 无冤录枕碧楼丛书本(187) 无冤录辑注(187) 无冤录敬乡楼丛书本(188) 洗冤录三十条(188) 检验尸伤指南附医救死伤法(189) 洗冤录及洗冤录补(189) 洗冤集说(190) 福惠全书(190) 律例馆校正洗冤录(190) 洗冤录祥刑要本览(191) 洗冤汇编(191) 洗冤录备考(192) 洗冤录表(192) 洗冤录集证(192) 洗冤录辨正(193) 检验合参与检验集证(193) 洗冤录解(193) 补注洗冤录集证(194) 续增洗冤录辨正参考(194) 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194) 洗冤录补注全集(195) 补注洗冤录集证童谦本(195) 洗冤录详义(195) 洗冤录详义葛元煦重刊本(195) 洗冤录详义潘霭重刊本(196) 洗冤录详义湖北官书处刊本(196) 洗冤录义证(196) 宝鉴篇补注(196) 结语(197)

第六章 中国古代法医学在国外……………(199)

- 一 朝鲜……………(199)
- 二 日本……………(208)
- 三 欧洲……………(216)
- 四 美国……………(218)
- 五 结语……………(223)

第七章 名人传略……………(225)

和凝(225) 和巖(225) 郑克(226) 郑兴裔(226) 桂万荣(227) 宋慈(228) 王与(229) 吴讷(230) 吕坤(232)

第八章 中国古代法医学史总结……………(234)

附录 著者文献目录……………(243)

第一章 先秦时期

一 古代法医学的萌芽时期

法医学是用医学与自然科学的理论与技术，研究并解决法律上有关医学问题的一门医学科学。因此，法医学的诞生离不开古代法律的产生与发展。

最早在著述中涉及我国古代法医学诞生时期的是清代学者李璋煜（1838年），他说：“《前汉书·薛宣传》：遇人不以义而见痕者，与瘠人之罪钩，恶不直也。注，应劭曰：‘以杖手击人，皮肤肿起、青黑而无创瘢者律谓痕瘡（zhǐ weǐ，音纸韦）’。所谓律者汉律也，意古必有检验之法与律例并行，顾其书多不传。”^①即其根据汉律中有关于“痕瘡”（一种损伤概念）的记载，推定汉代已有法医检验的方法。

清代著名法学家沈家本（1909年）更进一步指出：“大辟之狱自检验始，《礼·月令·孟秋之月》：‘命理瞻伤、察创、视折、审断’；据蔡邕之说：‘皮曰伤，肉曰创，骨曰折，骨肉皆绝曰断’，瞻焉、察焉、视焉、审焉，即后世检验之法也，而其法不传。”^②即其认为最早有关检验的记载当推《礼记》。

《礼记·月令·孟秋之月》所记载的原文是：“是月也，有司修法治，缮囹圄，具桎梏，禁止奸慎罪邪务博执。命理瞻伤、察创、视折、审断，决狱讼，必端平。”古人认为，秋主肃杀。因此，每当入秋以后，有关部门就该整修法治，修缮监狱，备齐刑具，

① 李璋煜：《洗冤录辨正原序》

② 沈家本：《枕碧楼丛书·无冤录序》

禁止坏人的犯罪活动应该坚决果断。命令理官去检验伤、创、折、断等各种损伤，审断刑事案件一定要正直公平。理官就是古代审理刑事案件的法官^①。这段记载明确说明当时已有理官进行损伤检验，这是无可怀疑的。

我国近代法医学的先行者林几教授（1936年），综合上述说法，提出：周代已有医事检伤之制，汉律中已有详及伤型的条文^②。以后许多研究者主张古代法医学的萌芽时期为周代，唯一的依据也都是《礼记·月令》篇中的记载。）

问题是《礼记·月令》一章产生的时代，至今尚未完全确定。汉代郑康成认为《月令》本是《吕氏春秋》十二纪的首章，《礼记·月令》是根据《吕氏春秋》而来。宋代黄震就支持这一论点。但是蔡邕（汉）、马端临（宋）则完全相反，他们认为《月令》原载于《周书》，后入于《礼记》，《吕氏春秋》因袭之^③。

《月令》一章是《礼记》因袭《吕氏春秋》，还是《吕氏春秋》因袭《礼记》，虽然尚有争论，但《吕氏春秋》原有“十二纪”则是肯定的^④。《吕氏春秋》成书于吕不韦为秦相（公元前249～公元前237年）时期，它反映的是先秦时期的社会情况。因此说古代的法医学检验最早诞生于先秦时期，还是令人可信的。

包括春秋时期（公元前722～公元前481年）和战国时期（公元前481～公元前221年）在内的整个先秦时期，是我国古代社会奴隶制与封建制的交替时期。随着奴隶制度的衰落，封建制度的建立，诞生了早期的成文刑法。公元前536年，郑国子产首先铸刑书^⑤；公元前513年，晋国又铸刑鼎^⑥。刑鼎是把法律条文全文刻

① 《前汉书·艺文志》：“法家者流，盖出于理官”

② 林几：北平医刊，8：22，1936

③ 《诸子集成·吕氏春秋附考》

④ 《史记·吕不韦传》

⑤ 《左传·昭公六年》

⑥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

在鼎上供人观看。刑书与刑鼎所记载的都是维持封建秩序的法律，是地主阶级意志的表现。可惜这两部刑法早已失传，无法考证其与法医学的关系。

公元前407年，魏国文侯任用著名法家李悝进行政治改革，颁布了李悝《法经》。这是一部集各国法律之大成的杰作，是以后历代封建法典的蓝本。我国历史上著名的商鞅变法（公元前359～公元前350年），其中的刑法（秦律）就是依据李悝《法经》制定的。

我国古代萌芽状态的法医学，大约就是从实行《法经》与《秦律》以后开始出现的。《法经》久已失传，无从查考。但是近年我国考古学界发现的睡虎地秦墓竹简，却记载了《秦律》的不少内容，为研究《秦律》与古代法医学的关系，提供了大量宝贵的资料^①。同时出土的《封诊式》还明确记载了许多有关法医学检验和刑事侦查的案例。由于《吕氏春秋·孟秋纪》的记载与睡虎地秦墓竹简的发现，我们认为先秦时期，更准确地说，战国时期是我国法医学与刑事侦查技术的萌芽时期，距今大约二千四百年。

二 睡虎地秦墓竹简概观

由于睡虎地秦墓竹简是了解先秦时期古代法医学的主要依据，有必要对秦简的内容与性质作一概要的介绍。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我国考古学界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发掘了十二座战国末期至秦代的墓葬，其中十一号墓出土了大量秦代竹简，定名为《睡虎地秦墓竹简》，或称《云梦秦简》。这是历史上第一次发现秦代竹简，是我国文物考古工作的一项重要发现。

睡虎地十一号墓是小型的木椁墓，随葬有青铜器、漆器、陶

^① 贾静涛等：云梦秦简与医学、法医学，中华医史杂志，1：15，1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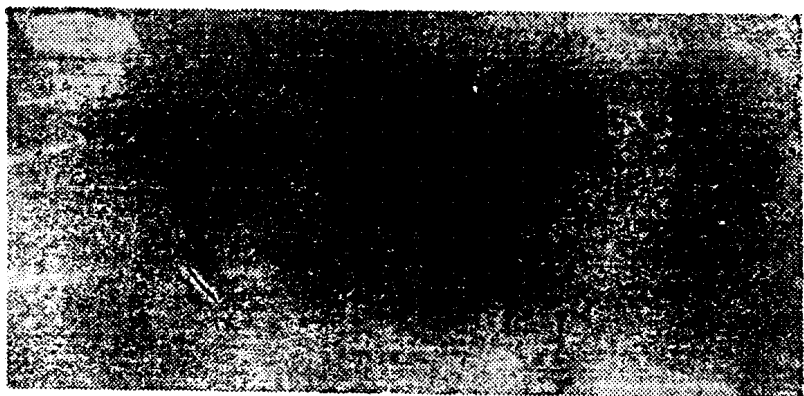


图1 竹简出土情况（棺上部）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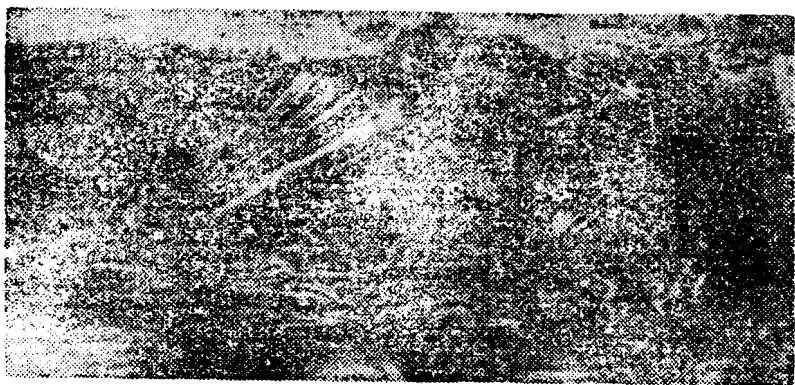


图2 竹简出土情况（棺下部）①

器等七十余件。竹简原藏棺内（图1、2），保存较好，字迹清晰，只有少数残断。总计有简1,155支（另有残片80）。简长23厘米至27.8厘米之间，即约秦尺一尺至一尺二寸。简上文字是毛笔墨书的秦隶。内容有：《编年记》、《语书》、《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法律答问》、《封诊式》、《为吏之道》、《日书》甲种、《日书》乙种等共十种。其中的《语书》、《效律》、《封诊式》、《日书》乙种等是竹简的原有书题，其他是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

① 引自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

小组拟定的。

睡虎地秦简的性质，大部分是法律、文书，不仅有秦律，且有解释律文的问答和有关治狱的文书程式。十一号墓的墓主很可能就是《编年记》中提到的“喜”。据《编年记》载，喜这个人生于秦昭王四十五年（公元前262年），在秦始皇时历任安陆御史、安陆令史、鄢令史及鄢的狱吏等与司法有关的职务。《编年记》止于秦始皇三十年（公元前217年），该年喜是四十六岁。根据人骨鉴定，死者刚好是四十多岁的男子。可见，这座墓以大批法律、文书殉葬，正是墓主人生平经历的一种反映。

分析简文，这批秦简所反映的时代也正是战国晚年到秦始皇时期，这是我国封建社会从诸侯割据的封建国家，向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封建统一国家转变的时期。竹简的内容广泛涉及当时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各个方面，为研究这一时期的历史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丰富材料。

这些内容中与法医学和刑事侦查技术关系密切的是《法律答问》与《封诊式》两种。

《法律答问》位于墓主颈右，计简210支，内容共187条，多采用问答形式，对秦律某些条文、术语以及律文的意图作出明确的解释。这些答问所解释的是秦法律中的主体部分，即刑法。商鞅所制订的秦法是以李悝《法经》为蓝本，分盗、贼、囚、捕、杂、具六篇。《法律答问》所解释的范围，与这六篇大体相符。其所解释的律文，很可能是商鞅时期制订的原文。

《封诊式》有98支简，和《日书》甲种一同放在墓主头部的右侧。简文共分25节，每节第一支简简首写有小标题。

《法律答问》与《封诊式》是了解我国古代法医学成就的最重要的历史文献，说明在李悝《法经》影响下的商鞅变法，与古代法医学的产生有密不可分的联系。

三 秦律与古代法医学

秦简《法律答问》中记载了许多与法医学有关的刑法条文，主要涉及的都是《秦律》六篇中“贼法”方面的内容。“贼”的概念，今古不同。今天的“贼”指偷别人东西的人；古代的“贼”指的是杀人：“贼谓杀人曰贼”^①。“贼法”就是关于杀伤人命的刑律。

(一) 杀伤

《法律答问》中记载的有关杀伤的条文，都是本着损伤程度不同，处罚也不同的原则制订的，与法医学的活体损伤检查有密切的关系。鉴于这些条文（图3）对了解先秦时期的法医学有重

拔人发大何如为提知以上为提
或斗啮断人鼻若耳若指若唇论各何也议皆当耐
士伍甲斗拔剑伐斩人发结何论当完为城旦
铍戟矛有室者拔以斗未有伤也论比剑
斗以针铍铍若针铍铍伤人各何论斗当货二甲贼当黥为城旦
或与人斗决人唇论何也比罪痛
或斗啮人颊若颊其大方一寸深半寸何论比疾病
斗为人殴也无病瘠殴者顾折齿何论名以其律论之

图3 斗殴伤人的刑罚（秦律）

① 《周礼·朝士》疏

要意义，所以摘其主要条文的译文介绍如下：

1.斗殴撕裂他人耳朵，应处耐刑（耐刑，是剃去双鬓及胡须的一种古刑法）。

2.有人斗殴，咬断他人鼻子，或耳朵，或手指，或嘴唇，各应如何论处？都应以耐刑议处。

3.有人与他人斗殴，撕破他人嘴唇，应如何论处？与打人造成疮痍同样论处（疮痍，据沈家本考证^①：剥其皮肤，肿起青黑，而无创瘢者谓疮，其有创瘢者谓痍。可见疮就是今日的伤，包括表皮剥脱和皮下出血；痍就是创。自沈家本以来，我国法医学界始终认为疮痍二字始于汉律，秦简的记载推翻了这一认识）。

4.有人斗殴，咬伤他人的颧部或颜面，创口的大小是方一寸，深半寸，应如何论处？与打人造成疮痍同样论处。

5.有人与他人斗殴，将他人捆绑起来，拔光他的胡须眉毛，应如何论处？应完城旦（完城旦，指不加肉刑，保持身体完整，去服筑城的劳役）。

6.士伍甲斗殴，拔出剑来砍，斩断他人的发髻，应如何论处？应完为城旦（士伍是秦时无爵者的通称，亦即平民）。

7.斗殴折断对方脊项骨，应如何论处？与打人造成折肢同样论处。

8.斗殴，被人殴打没有损伤；打人的人反而折断了牙齿，应如何论处？应各自依有关法律论处。

9.用针、铍、锥相斗，或用针、铍、锥伤人，各应如何论处？用以相斗，罚缴两件铠甲；伤害人，应黥为城旦（铍sù音树，一种长针，黥qíng音晴，是在脸上刺成记号或文字并涂以墨的刑法，也叫墨刑。黥为城旦，即受墨刑兼服筑城的劳役）。

现代法医学认为，法医学的成就不仅表现在对于刑事案件的检验鉴定，为刑事侦查提供客观证据，也表现在对民事案件的检

^① 《沈寄簪先生遗书，汉律摭遗五》

验鉴定，如医疗纠纷、妊娠分娩、生殖能力、责任能力、亲权鉴定等等。此外，法医学的成就还表现在对于法律与法令的制订，亦即在制订法律与法令时运用或发展法医学的理论知识。

从上述各条介绍可以看出，秦律已经在相当程度上运用了法医学知识。秦律已经明确规定，不同程度的损伤处以不同的刑罚。如毁损耳、鼻、唇、指等处以耐刑；拔去须眉，斩下发髻处以完城旦之刑；以针、铍、锥等锐器伤人处以黥为城旦之刑等。论刑时除了考虑到损伤本身的轻重外，也考虑到凶器的性质，如咬伤与锥、针伤人刑罚显著不同，对于使用锐器伤人被认为是情节严重的。秦律有剃鬣及胡须的耐刑之设，又有割人须发得受重刑的规定，反映秦人非常重视须眉鬓发，说明毁容问题已列为刑律的一项重要内容。

秦律中既有不同程度损伤处以不同刑罚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就必然会要求对损伤进行检验鉴定，然后根据检验结果处以应得的刑罚。这种检验鉴定就是法医学的实践。如果这种不同程度损伤处以不同刑罚的规定，是从秦律开始出现的，那就可以有根据地认为，秦时已有法医学活体损伤检验。不过根据损伤程度的划分还很粗浅，可以想象当时的检验水平还是相当低的，这和古代法医学的萌芽时期是一致的。

值得注意的是秦简中有提到“诊其瘕状”^①之处，而在《法律答问》中又设专项对“大瘕”进行解说：“何如为大瘕？大瘕者，肢或未断，及将长令二人扶出之，为大瘕”。怎样算是大瘕呢？大瘕就是肢体受伤后可能未断，但在其恢复过程中，须令二人扶持方可走动者^②。这里所说的大瘕，显然指的是一种程度较重的损伤；《法律答问》对大瘕的解释，正是大瘕的法医学诊断标准。有

①见《封诊式·夺首》

②按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意见，“将长”是武官名，“五人一屯长，百人一将”（《商君书·境内》）。因此，认为“大瘕”是肢体可能还没有断，但需要将长叫两个人扶回来，称为“大瘕”。

了这个诊断标准，又有“诊其瘕状”的要求，可以认为，这是秦时进行法医学活体损伤检查的毋庸置疑的证据。

（二）杀儿

秦律禁止杀害新生儿和婴儿。但如因先天畸形而将其杀害，法律却是允许的：

“擅自杀子，应黥为城旦舂。如小儿生下时有畸形以及发育不全，因而杀死，不予治罪”。若新生儿身体完好，没有畸形，只是由于孩子太多，不愿他活下来，就不加养育而把他杀死，应如何论处？按杀子论（舂chōng音冲，舂米。城旦舂，即罚妇女从事为筑城的人舂米的劳役）。

杀儿是法医学研究与鉴定的重要课题，即杀婴鉴定。秦律中有禁止杀儿的规定，一定会有进行法医学杀婴鉴定的要求。律文中提到的新生儿身体完好或畸形，是杀婴是否要受法律制裁的界线，也是法医检验应当回答的问题。结合《封诊式》中有检验胎儿尸体的实际案例记载^①，可以认为，秦时已有就杀婴问题进行法医学的检验鉴定。

（三）麻风病

麻风病古代叫作疠病。秦时已经认识到它是一种能传染的疾病，因而创立了杜绝传染的隔离机构——疠迁所。对于麻风病人犯罪，或者犯人患了麻风病，法律规定要送往疠迁所隔离，或者杀死：

1. 处以城旦、鬼薪刑罚的犯人得了麻风病，如何论处？应当送往疠迁所（鬼薪，也是秦时刑罚的一种，从事修建劳役）。

2. 甲犯有应处完城旦的罪，尚未判决，现甲患麻风病，问甲应如何论处？应送往疠迁所隔离；有的认为应送往疠迁所“定杀”。

3. “麻风病人犯罪，应定杀”。“定杀”是怎样的？就是活着

^① 见《封诊式·出子》

投入水中淹死。

从现代观点来看，是否麻风病并不需要法医学鉴定，但在古代，由于法律规定要对麻风病人进行隔离或“定杀”，就有要求法医学鉴定是否麻风病的问题。结合《封诊式》中有检验鉴定麻风病的案例，可以认为秦时盛行对麻风病人的法医学检验。这是一种反映时代特点的、特殊形式的法医活体检验。这也说明法医检验对法律规定的依赖性，只要法律对某项医学问题有需要，相应的法医检验就会应运而生，法律不再需要，该项法医检验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前提。

四 《封诊式》与古代法医学

睡虎地秦墓竹简中与法医学关系最密切的就是《封诊式》。《封诊式》中的“封”指查封；“诊”指诊察、勘验、检验；“式”是格式或程式。顾名思义，《封诊式》就是有关查封与勘验程式的一部书籍。《封诊式》全书一共25节，包括书题共3,010字。书中绝大部分内容都是以案例的形式介绍的。但是，全部案例中所用的人称，都不是真实姓名，而是用甲、乙、丙、丁等代表，说明它不是单纯的案例记录，而是具有典型案例性质，用以示范或供实际检案中模仿与学习之用。

《封诊式》的大部分内容也是以文书格式的形式出现的，但它并不仅仅是用来教刑侦人员怎样写这类文书，而是透过文书格式，教给刑侦人员怎样记录案情，如何着手检验，检验的步骤，应当注意的问题等等。

《封诊式》所包括的内容有七种，如表1所示。其中的审讯，具体指出了审讯犯人的方法，强调不用拷打察得真情。犯人

表 1

《封诊式》的内容

内 容	节 数
审 讯	2
犯人历史调查	2
查 封	1
抓 捕	5
自 首	2
惩 办	4
勘 验	9

历史调查是在捕到犯人后，向外地发出调查犯人历史情况（有无前科）的文书格式。查封原名封守，是查封犯人家并派人看守的文书格式，指出查封的程序和详细记载查封内容的方法。抓捕，包括捕获杀人犯、私铸钱犯、盗马犯、通奸犯等的文书格式；其中的“群盗”，则是一次镇压农民小规模起义的经过记录。有意义的是，格式中明确指出抓捕犯人应有物证的记载，如铸钱犯的钱与铸钱模具（钱范），盗马犯的马与衣物，群盗的弓箭等等。自首，是记录犯罪后自首的文书格式。惩办，包括奴隶主要求官府惩办不听话的奴隶，父亲请求官府惩办“不孝”的儿子。最后是勘验，勘验是本书的中心内容，共1,653字，占全书总字数的55%。所介绍的勘验范围相当广泛，包括活体检验、首级检验、尸体检验、现场检验、法兽医学检验（验牛齿）等。

根据上述的内容介绍，可以认为《封诊式》就是一部以文书格式形式出现的古代刑侦技术（Criminalistics）书籍。国外最早有关刑侦技术的记载，是古希腊著名数学家、物理学家阿基米德（Archimedes，公元前287～公元前212年）受赛拉库斯（Syracuse）王质询，涉及的是一个工人给他做的金冠掺假的问题^①。

① Camps, F.E, et al: Gradwohls Legal Medicine, P.1.1976.

当时还没有刑侦技术方面的书籍。学者们一向认为，我国最早的刑侦书籍是五代时和凝父子编纂的《疑狱集》。作者在没有深入研究《封诊式》这部战国时代的竹书以前，也持有同样看法。但在仔细分析其内容以后，认为《封诊式》确是名符其实的刑侦书籍，并且是我国，大概也是世界上最早的刑侦书籍。

刑侦技术与法医学是现代法科学 (Forensic Science) 的两大基本内容，二者的关系十分密切是可以理解的。从现代法科学来看，现代的刑侦技术乃是法医学的一个分枝，不仅指纹、足迹、痕迹比对、文检等刑侦技术主要内容早期都包括在法医学著作之中，而且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以前，这些刑侦技术的运用也大多是由法医人员进行的^①。但是，在古代却不是这样。从《封诊式》来看，一些活体检验、尸体检验等法医学内容，包括在有一定系统的大量的刑事侦查内容之中，说明在我国古代法医学的萌芽阶段，它是作为刑事侦查内容的一部分或一个方面而诞生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尽管《封诊式》中包含不少意义十分重大的法医学内容，却不能把《封诊式》叫作法医学书籍；而在研究战国时期的法医学成就时，却又不能离开《封诊式》。可以说，这个时期的法医学成就，乃是我国古代刑侦技术成就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五 先秦时期的法医学成就

先秦时期的法医学成就主要表现在以下案例中。

(一) 活体检验

1. 病爱^①书：某里^②典甲诣里人士伍丙，告曰：“疑疡，来诣”。讯丙，辞曰：“以三岁时病疮^③，眉突，不可知其何病，无它

^① Eckert, W.G, Introduction to Forensic Sciences, p.9, 1980.

坐④。”令医丁诊之，丁言曰：“丙无眉，艮⑤本绝，鼻腔坏，刺其鼻不嚏。肘膝□□□到□两足下踣⑥，溃一所。其手无腋⑦。令号，其音气败。疠也。”

〔注 释〕

① 爰(yuǎn, 音元)书，简文中的具体案例，多以“爰书”开头，其意义较为广泛，包括司法案件的供辞、记录、报告、勘验文件等。② 里，秦汉时的基层行政单位，属亭以下，其首领人称里典。③ 疔(bǐ, 音比)，头上的疮疡。④ 坐，定罪。无它坐，秦汉法律文书习语，意为没有其他罪行。⑤ 艮本，即根本，指鼻梁。⑥ 踣(jī, 音基)，不能正常行走。⑦ 腋(bó, 音拔)，汗毛，毳毛。

〔译文〕 疠(麻风病) 爰书：某里的里典甲送来里人士伍丙，报告说：“疑丙是疠病病人，将他送到。”讯问丙，供称：“三岁时曾患头疮，眼眉突起，不知道是什么病，没有其他过犯。”命医生丁进行检验，丁报告说：“丙没有眉毛，鼻梁塌，鼻腔已坏，刺其鼻无嚏。臂肘和膝部……两脚不能正常行走，有一处破溃；其手无汗毛。令其喊叫，其声音嘶哑。是麻风病。”

〔按〕 这是一例典型的麻风病诊断报告，是两千多年前的一个祖国医学医案，非常珍贵。本例列在《封诊式》这部刑侦书籍中，病人由里典送来，由官方命医诊断，都说明它也是一个非常珍贵的法医学活体检验案例。

2. 出子① 爰书：某里士伍妻甲告曰：“甲怀子六月矣，自昼与同里大女子丙斗，甲与丙相摔②，丙僇庖③甲。里人公士④丁救，别丙、甲。甲到室即病腹痛，自宵子变出。今甲裹把子来诣自告，告丙。”即令令史某前往执丙。即诊婴儿男女、生发及保⑤之